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6120
聯絡人：黃子芳
電 話：(04)370611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7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高中組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